### 附件一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回条**

**（此回条只适用于已在2023/24学年获发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  
并已于2025年2月获发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的幼稚园）**

*（请于****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**填妥  
本表格，并****将正本邮寄****至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）*

|  |
| --- |
| 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（经办人：幼稚园视学组）  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12楼1216室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学校名称：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 |  |  |   学校编号： |
|  |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 |
|  | □ **本人／本校确认已收妥**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，并且   1. 会在2024/25至2026/27学年持续运用津贴，举办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或亲子活动； 2. 会由2024/25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；以及 3. 会妥善运用获发的津贴，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249/2024号（幼稚园教育计划⸻⸻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）所订的要求，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。 |
|  |  |
|  | □ **本人／本校经审视校情后，决定退回已获发的**「家校合作推展国民教育津贴」，原因如下：      　 。  本人／本校知悉已获发的津贴款项将退还政府，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，由2024/25学年起每年为家长举办一项或以上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。 |

学校印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／本校确认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。 | | |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长姓名： |  |
| 校监姓名： |  | 电话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